

证券代码：301178

证券简称：天亿马

公告编号：2022-016

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3 月 4 日(星期五)下午 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1)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4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; 2)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4 日(现场会议召开当日)，9:15—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汕头市海滨路 55 号海逸投资大厦 4-5 层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明玲女士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章程》”或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 15 人，代表股份 30,322,961 股，占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总股份数的 64.363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1,725,85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6.115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8,597,10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8.2482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代理人 10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,183,60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为的 11.0027%。

2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董事长林明玲女士、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马学沛、董事兼副总经理陈曼秋、董事高俊斌现场出席会议，董事李之佳先生与独立董事李业先生、刘波先生、姚明安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此次会议。公司监事 3 人，现场出席 3 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华青先生、董事候选人出席本次会议。

3. 公司聘请的广东泛尔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

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. 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01 选举林明玲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7,548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84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,408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4716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林明玲女士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2 选举马学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7,548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84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,408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4716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马学沛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3 选举高俊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7,548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84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,408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4716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高俊斌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4 选举张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7,548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84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,408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4716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张毅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5 选举马淦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获得选票为 27,548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84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08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4716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马淦江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. 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2.01 选举曹丽梅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获得选票为 27,548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84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选票为 2,408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4716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曹丽梅女士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2 选举蔡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获得选票为 27,548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84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选票为 2,408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4716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蔡浩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3 选举李洁芝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获得选票为 27,548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84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选票为 2,408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4716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李洁芝女士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. 《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315,9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9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176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50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5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毛晓玲女士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。

4. 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同意 30,315,9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9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176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50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5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5. 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30,315,9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9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176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50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5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6.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315,9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9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176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50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5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7.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315,9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9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176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50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5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8.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 30,315,9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9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176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50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5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9. 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315,9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9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176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50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5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0. 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315,9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9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176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50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5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泛尔律师事务所
2. 见证律师姓名：郭锋、林达祺
3. 结论性意见：
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2. 《广东泛尔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4 日